

ICC-ASP/3/Res.3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六次全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3/Res.3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缔约国大会，

铭记人类良知仍因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而深受震动，现在已普遍承认，必须防止发生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最严重的犯罪，使这些犯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

深信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重要途径，从而促进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并有助于防止武装冲突、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

还深信维持公正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必须始终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不可少的，

欢迎主要由于法院工作人员克尽职守，在法院充分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以下重大进展：通过了《法院条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开始生效、检察官公开宣布开始调查活动，法院组成了预审分庭以及缔约国大会通过了《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认识到法院仍要靠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给予持续的、强劲的支持，

注意到法院高级代表在缔约国大会上的发言，包括检察官、书记官长、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法院财务报表的报告，

希望主要通过管理监督和其他适当行动，协助法院及其机关完成各自承担的职责，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数目继续增加，现在已经达到 94 个国家；
2. 邀请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3. 忆及各国在批准《罗马规约》的同时，必须主要通过执行法规、特别是在刑法以及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司法合作的领域，执行《罗马规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通过此类履约法规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将其作为优先事项予以通过；

4. 决定在不损害联合国秘书长作为《罗马规约》保管人所履行的各项职责的情况下，不断审查批准状况，并监测在履约立法方面的进展状况，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向《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加入这一规约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请求其他缔约国或有关领域的其他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

5. 强调必须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必须充分履行《罗马规约》的各项条约义务，鼓励各《罗马规约》缔约国为此交流信息，并特别是在《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受到挑战时，相互支持，相互帮助；

6. 欢迎《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生效，呼吁尚未成为该《协定》成员国的国家将加入该《协定》作为一项优先重点，并将其写入本国立法中；

7.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和国际惯例免征对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从法院得到的薪资、报酬和津贴的国家税收，呼吁尚未成为该《协定》成员国的国家在批准或加入该《协定》前，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行动，对法院雇用的其国民从法院得到的薪资、报酬和津贴，免征所得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减免其国民得到上述收入的所得税；

8. 要求书记官长在适当符合法院业务需要的情况下与检察官协商，采取措施与各国签署双边退税协定¹；

B. 体制建设

1. 概述

9. 注意到提交 2004 年缔约国大会的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²；

10. 欢迎书记官长就辩护和被害人的法律参与问题所进行的广泛磋商，注意到书记官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³；

11. 注意到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出庭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的建议⁴决定该准则草案暂时适用，直至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结束；鉴于情况紧急，要求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准备一份经修改的准则草案供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请缔约国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对目前准则草案的意见提交给主席团；

¹ 见工作人员条例 3.5 (ICC-ASP/2/10, 第 211 页)。

² 见 ICC-ASP/3/10 号文件。

³ 见 ICC-ASP/3/7 号文件。

⁴ 见 ICC-ASP/3/11/Rev.1 号文件。

12. *强调*为法院提供必要的资金十分重要，*敦促*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根据缔约国大会的有关决定尽早全额将其摊款转来，*忆及*根据《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如果缔约国拖欠对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应缴摊款时，可能丧失在大会和在主席团的表决权；

13.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自愿向法院捐助，并对今年已经自愿捐款的个人和组织*表示感谢*；

14. *欢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成立及开始履行其职能；

15. *重申*应按照 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确定的合作、共享和共用资源与服务的原则管理秘书处与法院各科室之间的关系；

16. *欢迎*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就管理和预算问题所采取的协调各层次活动的措施，*鼓励*有关方面继续这一做法并加以改进，*建议*在审议涉及到双方的事务时，邀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参加协调理事会的会议；

17. *建议*国际刑事法院在招聘工作人员时，继续争取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和诚信；

2. 保护法院的正式名称及缩写

18. *邀请*法院和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使法院防止未经大会或法院授权的个人或团体通过商标、标签、域名或任何其他类似手段将“国际刑事法院”的名称和通过字首字母组成的该名称的缩写用于商业目的；

19. *建议*对大会或法院通过的任何院徽、标识、图章、旗帜或标志采取同样的措施；

3. 行政管理

20.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重申*该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21. *注意到*书记官长关于建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纪律措施、申诉以及修改和执行工作人员细则的报告⁵；

4. 服务条件和待遇

22.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包括法官旅行和生活津贴管理条例（附录 I）和法官养老金计划管理条例（附录 II）；

23. *决定*法院首批当选的任期三年或六年的法官，根据《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附录 II 第 2 条，有权享受与任满九年任期的法官相同的残疾养老金；

⁵ 见 ICC-ASP/3/13 号文件。

24. 还决定在其整个任职期间没有全时任职而且未再次当选的法院首批任期三年的法官，在其任期结束时根据《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附录 II 第 1 条，有权按其全时服务时间的比例得到退休金。

25. 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大会第一届会议⁶通过的、经第二届会议⁷修改的、由本决议附件（附录 II）澄清和修改的法官养老金计划给预算带来的长期后果，并就此向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做出报告，以便确保可以安排适当的预算款项；

26. 注意到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建议⁸，在重申 ICC-ASP/1/Decision3 号决定规定的同时，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上述建议以及任何其他的适当选择，并就此向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27. 重申书记官长服务条件和待遇应当同联合国共同系统中助理秘书长的服务条件和待遇相同；

5.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8. 注意到书记官长准备的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背景文件⁹，决定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养恤金委员会；

29. 还决定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由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指定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由书记官长指定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以及由参加了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无记名投票选出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他们本身应为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并参加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6. 法官

30. 注意到法官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法院条例》¹⁰，根据《罗马规约》第 52 条第 3 款，该条例已发送到缔约国征求意见；

7. 检察官办公室

31. 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对两个情势进行调查，呼吁各国给予合作并向检察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⁶ 见 ICC-ASP/1/3 号文件附件 VI。

⁷ 见 ICC-ASP/2/10 号文件。

⁸ 见 ICC-ASP/3/12 号文件附件 II。

⁹ 见 ICC-ASP/3/3 号文件。

¹⁰ 见 ICC-BD/01-01-04 号文件。

8. 东道国

32. *赞赏地注意到*荷兰外交大臣 2004 年 9 月 6 日表示的欢迎以及东道国另外一名代表在同一天就法院临时和永久办公楼的安排所做的说明，*赞赏*法院和东道国之间总部协定谈判取得的进展；

33. *注意到*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问题讨论的报告¹¹；

C. 缔约国大会

34. *注意到*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对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主办一次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表示感谢*，并*重申*特别工作组应在缔约国大会常会期间，酌情继续举行二至三次会议以及休会期间的会议；

35. *欢迎*建立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缔约国大会活动的信托基金，*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向该基金自愿捐款，并对今年已自愿捐款的个人和组织*表示感谢*；

36. *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海牙举行会议，并再举行一次将由委员会决定的五天会议。

37. *还决定*，忆及《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缔约国大会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海牙举行下一届常会，会期六天，其中至少有一整天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预留，但是，将单独在纽约举行一次两天的会议，选举法官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两次会议的确切日期有待大会主席团决定。

附件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本《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根据《罗马规约》第 35 条和第 49 条以及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2002 年 9 月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附件 VI（ICC-ASP/1/3，第三部分，附件 VI）及其在大会 2003 年 9 月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文件 ICC-ASP/2/10 第三部分 A 中的修订和重发稿，规定了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

I. 术语的使用

1. “法官”指《罗马规约》第 35 条定义的全时任职的法院法官。

¹¹见 ICC-ASP/3/17 号文件。

2. “年薪”指为计算应得养老金而使用的、由大会确定的、法官在终止任职之时领取的除去任何津贴的年度薪酬。
3. “配偶”指法官国籍所属国法律承认的有效婚姻关系或法官根据其国籍所属国的法律签订的得到法律承认的家庭伙伴关系中的伴侣。

II. 法官的居住地

1. 法官的居住地应在荷兰，靠近法院所在地，以便法官可以在接到临时通知时到法院履行《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为其规定的职责。
2. 居住地状况指通过购置或长期租赁而确定的长期居住地，同时还伴之以有关法官对居住地状况的声明。

III. 薪酬

1. 法官的年薪酬为净额 180,000 欧元。
2. 院长领取一项相当于院长年薪百分之十（10）的特别津贴。鉴于前面所述薪酬为净额 180,000 欧元，特别年度津贴为净额 18,000 欧元。
3. 第一或第二副院长，或者在个别情况下，任何被指派代理院长的其他法官，每代理院长一天可以享受 100 欧元特殊津贴，最多每年不超过 10,000 欧元。

IV. 旅行费用和生活津贴

法官有权领取本文附录 1 所载《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中所规定的旅行费用和生活津贴。

V. 养老金计划

1. 法官退休时有权领取本文附录 2 所载《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老金计划管理条例》规定的养老金。
2. 支付的养老金应随薪酬的调整按同样的比例在同一日期自动调整。

VI. 已故法官配偶的养老金

法官或前法官死亡后，其未亡配偶有权领取本文附件 2 所载《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老金计划管理条例》规定的已故法官配偶养老金。

VII. 子女津贴

法官或前法官死亡后，其自然子女或合法收养的子女有权领取本文附录 2 所载《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老金计划管理条例》规定的子女津贴。

VIII. 遗属津贴

1. 法官死亡时，其符合下文第 2 段定义的遗属将得到一笔一次性付款作为补偿，其金额相当于每服务一年支付一个月的基本薪酬，最少为一个月的基本薪酬，最多为九个月的基本薪酬。
2. 为以上第 1 段的目的，符合规定的遗属包括在法官死亡之时与其有婚姻关系的法官的未亡配偶，以及在法官死亡之日尚未结婚且尚未年满二十一（21）岁的已故法官的自然子女或合法收养的子女。

IX. 教育津贴

法官有权为其子女领取与联合国官员适用的教育补助金相当的教育补助金。

X. 健康保险

法官自行负责其健康保险安排。

XI. 假期

1. 法官每年累积有八（8）个星期的年假。年假可以根据法官商定的程序并根据法官全体会议每年一度就法院休庭日期做出的决定使用。
2. 年假可以积攒，但是转入下一年的年假最多不能超过十八（18）个星期。

XII. 生效

1. 阐明本文件及其附件所载的法官基本服务条件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将在大会通过本文件后生效。
2. 本文件经大会通过后将取代文件 ICC-ASP/2/10 第三部分 A 所载的全时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

XIII. 修订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应由大会在联合国大会审查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之后尽快审查。

附录 1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旅行和生活津贴管理条例

第 1 条 旅行开支

1. 法院按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为法官需要的经过适当授权的旅行支付旅费。以下为法官经过适当授权的旅行：

- (a) 为改变居住地而进行的从接到任命时声明的原籍地前往法院所在地的一次旅行；
- (b) 接到任命的那一年起每隔一年在法院所在地与其接到任命时声明的原籍地之间往返旅行一次；
- (c) 任职结束时，从法院所在地前往其接到任命时声明的原籍地或任何其他地点的一次旅行；但如果是后者，旅费不得超过前往其接到任命时声明的原籍地的旅费。

如果法官的配偶和/或受抚养子女与其一起住在法院所在地，法院将报销与本段第(a)、(b)和(c)分段所指旅行一起做出的旅行的费用。

(d) 其他由法院院长授权的公务旅行。

2. 在所有情形中，法院支付的旅行费用将包括实际做出的旅行的费用，但不超过以下最高标准：

- (a) 公务舱旅行的费用，包括通常与旅行相关的费用。超过承运公司准许免费托运的重量或尺寸的行李，除非超标部分是为公务目的所需，其托运费不列入可报销开支；
- (b) 旅行应选择最成本有效和最省时的方式和路线。法院院长可为特殊原因批准其他的安排。

第 2 条 生活津贴

1. 向进行第 1 条第(a)、(b)和(c)款所指公务旅行的法官支付每日生活津贴。该津贴应视为包括食宿、当地交通费和小费以及其他个人开支等一切费用。

2. 每日生活津贴将按照法院公务旅行行政指示的规定，按联合国官员的标准旅行生活津贴费用加百分之四十（40）即百分之一百四十（140）支付。在提供食宿的情况下，这一标准将降低。津贴一般以欧元支付。

3. 在任何一个地点逗留了较长时间后，将按联合国共同制度下的作法，减少每日生活津贴。

4. 当法官根据本附件第 1 条第 1 款第(a)、(b)和(c)项进行的公务旅行有配偶和/或受抚养子女陪同时，将为每一名受抚养人支付相当于为该项旅行应支付法官的适当费率的一半的每日生活津贴；当这些受抚养人独自进行经授权的旅行时，将为一名成年人支付全额每日生活津贴，并为其他每一名受抚养人支付一半的每日生活津贴。

第 3 条 搬迁和赴任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总体服务条件和待遇》第 2 条居住在荷兰的法官享有以下待遇：

- (a) 将家庭物品和个人财产从原籍地搬迁到法院所在地的费用，其费用标准与副秘书长一级的联合国官员适用的标准相当；
- (b) 支付搬迁开支的一笔赴任补助金，其条件与适用于联合国副秘书长级官员的条件相当；
- (c) 任期结束时，将家庭物品和个人财产从法院所在地搬迁到接到任命时声明的原籍地（或他/她选作居住地的任何其他国家，如果费用更低的话）的搬迁费。

第 4 条 任职结束时的搬迁

在法院任职期间选择并至少连续五（5）年以法院所在地为居住地的法官，在结束任职并搬迁出荷兰时将收到一笔相当于年净基薪十八（18）个星期薪金的一次性付款。在法院任职期间选择并连续九（9）年或更久以法院所在地为居住地的法官，在结束任职并搬迁出荷兰时将收到一笔相当于年净基薪二十四（24）个星期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第 5 条 账目的申报和支付

在结束旅行或搬迁之后，必须尽快为每一项旅行开支或生活津贴的报销申请出具详细的支出账目。报销申请中应列明每一项支出，除非此项支出包含在生活津贴中，还应列明从法院任何来源支取的每一笔预付款，同时还应尽可能提供收据，以显示与每项支出有关的服务。所有支出必须以实际使用的货币显示，并且必须证明是因履行法院的公务所必需且完全因履行法院的公务而发生的。报销应在院长批准之后才能做出。

附录 2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老金计划管理条例

第 1 条 退休养老金

1. 法官停止任职并满六十（60）岁时可在其有生之年每月领取一笔退休养老金，条件是他/她：
 - (a) 服务至少满三（3）年；
 - (b) 没有因为除健康状况以外的原因被要求放弃职务。
2. 任满九年任期的法官有权享受相当于年薪一半的养老金。
3. 如果法官没有任满九年，应按比例递减，前提是他/她必须至少任满三（3）年。
4. 法官任期超过九年，不支付额外的养老金。
5. 在年满六十（60）岁以前停止任职但在年满六十岁以后有权领取养老金的法官，可以选择从停止任职后的任何时间起开始领取养老金。如果他/她选择这样做的话，养老金的数额应为与他/她年满六十（60）岁时应支付给他/她的养老金具有同样精算价值的一笔数额。
6. 前法官在重新当选后，在再次停止任职以前，不向其支付养老金。在其再次停止任职后，其养老金的数额将根据其总的服务期计算，并应从中减去一笔与在其年满六十（60）岁以前已经支付的那部分养老金的精算价值相等的金额。

第 2 条 残疾养老金

1. 法院认定因长期疾病或残疾而无法履行职务的法官，在离任时有权按月领取残疾养老金。
2. 法院关于一名法官因长期疾病或残疾而无法履行职务的决定应当以两个医生的意见为基础；其中一个由法院指定的医生出具，另一个由法官选择的医生出具。如果两个医生的意见不一致，应由法院和法官双方同意的一名医生出具第三个意见。
3. 残疾养老金的数额应等于在该法官任满任期的情况下本应向其支付的退休养老金的金额。

第 3 条 已故法官配偶的养老金

1. 有资格领取退休养老金的已婚法官死亡后，其未亡配偶，只要在前法官服务终止之日是法官的配偶，则有权领取未亡配偶养老金，其计算方法如下：
 - (a) 如果法官在其死亡时尚未开始领取退休养老金，其未亡配偶的养老金为法官在死亡前若已经开始领取养老金的话本应根据以上第 1 条第 5 款支付给他/她的养老金的一半，但未亡配偶的养老金不得少于年薪的十二分之一；
 - (b) 如果法官已经在年满六十（60）岁以前开始根据以上第 1 条第 5 款领取养老金，其未亡配偶养老金为这笔养老金的一半，但不得少于年薪的十二分之一；
 - (c) 如果法官在开始领取退休养老金时已年满六十（60）岁，其未亡配偶养老金为法官养老金的一半，但不得少于年薪的六分之一。
2. 已婚法官死亡后，其未亡配偶有权领取相当于法官若在死亡之时有权领取残疾养老金的话本应可以领取的养老金的一半的未亡配偶养老金，但未亡配偶的养老金不得少于年薪的六分之一。
3. 已婚法官死亡后，若死亡前正在领取残疾养老金，其未亡配偶，只要在前法官服务终止之时是其配偶，则有权领取相当于前法官领取的养老金一半的未亡配偶养老金，但未亡配偶养老金不得少于年薪的六分之一。
4. 已故法官的配偶再婚时，应停止发放未亡配偶养老金，但应向其支付相当于其当时享受的年度津贴两倍的一笔一次付款，作为最后的安置费。

第 4 条 子女津贴

1. 法官或前法官死亡后，其未婚且不满二十一（21）岁的自然子女或合法收养的子女有权领取津贴，其计算如下：
 - (a) 如果已故法官的配偶根据以上第 3 条有权领取养老金，子女津贴的年度金额为：
 - (i) 法官生前领取的退休养老金的百分之十（10）；或者，

- (ii) 如果法官在死亡时尚未开始领取退休养老金，子女津贴的年度金额为法官若在死亡前已经开始领取退休养老金的话按照第 1 条第 5 款本应支付给他/她的养老金的百分之十（10）；或者，
- (iii) 如果法官在职时死亡，子女津贴的年度金额为法官若在死亡时有资格领取残疾养老金的话本应可以领取的养老金的百分之十（10）。

条件是，在所有情况中，子女津贴的数额都不得超过年基本工资三十六分之一；

- (b) 如果已故法官没有配偶有权根据第 3 条领取养老金，或者已故法官的配偶死亡时，根据以上(a)款应支付的子女津贴总额中应增加以下金额：
 - (i) 如果只有一名子女有资格领取津贴，则增加相当于曾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给已故法官的配偶的养老金金额的一半；
 - (ii) 如果有二名或更多子女有资格领取津贴，则增加相当于曾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给已故法官的配偶的养老金金额。
- (c) 根据以上(b)款应支付的子女津贴总额应在所有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子女间平均分配，以此确定每一名子女应领取的津贴；当一名子女不再有资格领取津贴时，应根据(b)款重新计算应支付其余子女的津贴总额。

2. 子女津贴加上已故法官的配偶正在领取的津贴的总额，不得超过法官或前法官在没有死亡的情况下本应可以领取的养老金。

3. 如果子女因疾病或伤害而失去能力，上面第 1 款所指的年龄限制无效，只要子女继续丧失能力，应一直支付津贴。

第 5 条 其他条款

- 1. 本条例规定的养老金应以大会在确定有关法官的薪酬时使用的货币即欧元计算。
 - 2. 本条例规定的养老金计划为非缴款性质的，其费用直接出自法院的预算。
-